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能302×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中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2023年中期將錄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利潤(定義見下文)不少於人民幣23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虧損(定義見下文)約人民幣10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3年中期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39百萬元增加不少於9%;(ii)2023年中期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不少於100%;及(iii)2023年中期產生經營利潤淨額不少於人民幣28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8百萬元。

本公司於2023年中期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 2022年上半年我們的貨物運輸服務受政府應對Covid-19疫情形勢的封鎖措施影響,而2023年上半年此不利因素已經基本消除;(ii)自2022年第四季度以來,我們通過優化幹線運輸網絡規劃和投產配置、優化分撥結構、調整定價策略等管理措施,提升了運營效率和收入水平;及(iii)優化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網絡生態建設,改善服務和時效,頭部貨運合作商保留率提升等因素。

以上因素共同對我們的貨運量、收入及單位幹線運輸成本造成重大正面影響,進 而導致我們的利潤水平(從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虧損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利潤) 大幅提高。 作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期內(虧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虧損)/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指標。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剔除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指標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標題的指標相比。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視該指標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所作的初步評估。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可能會作修改及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8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諮詢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豪先生、秦興華先生

香港,2023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林文剛先生及沙莎女士組成。